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83號

抗 告 人

即 具 保 人 張昇如

被 告 李岳宸

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50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李岳宸（下稱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抗告人即具保人張昇如（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後，予以釋放，惟被告於該案判決確定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而抗告人經通知復未督促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送達證書影本、拘票暨報告書、被告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則被告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抗告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予以沒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已於113年12月26日入監，抗告人原具保責任已然免除，請求同意抗告人得領回保證金等語。

三、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01 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  
02 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  
03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並自寄存之日  
04 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2項規定甚  
05 明，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  
06 準用之。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  
07 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次  
08 按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應宣示之裁定，於宣  
09 示之翌日公告之，並通知當事人。裁判製作裁判書者，除有  
10 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  
11 他受裁判之人。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  
12 告。刑事訴訟法第224條第2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1  
13 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對外即  
14 發生效力，對內亦生羈束力。非當庭所為之裁定，無須宣  
15 示，應以其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  
16 受裁定人之時，對外發生效力。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  
17 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  
18 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  
20 其要件。而被告是否在逃匿中，則以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  
21 金之裁定對外生效時（未必係裁定送達被告時）之情況為  
22 斷。倘逃匿之被告於法院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之裁定對  
23 外生效後，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應認被告係在逃匿中，縱  
24 該裁定尚未合法送達被告，亦不影響該項認定（最高法院10  
25 7年度台非字第37號裁定參照）。

#### 26 四、經查：

27 (一)本件原審裁定書正本經原審法院向抗告人之住居所地即臺北  
28 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送達，因未會晤本人，亦  
29 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3年12月27日將該裁  
30 定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等情，有原  
31 審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原審卷第31頁）。又上開住居所地址

01 係經抗告人於刑事陳報狀所陳明，顯見上開臺北市○○區○  
02 ○路000巷00弄00號4樓確為抗告人之住居所址；則自寄存送  
03 達之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算，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  
04 生送達之效力，本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10  
05 日，加計在途期間4日，抗告人抗告期間應至114年1月20日  
06 屆滿（非假日），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24日始提起抗告，  
07 此有蓋有原審法院收狀章戳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  
08 第9頁）。從而，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被告之抗告權已  
09 經喪失，且無從補正，從而，本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10 應予駁回。

11 (二)至抗告人所指被告業已入監服刑乙節，惟被告前因違反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後，執行檢察官通知受  
13 刑人就上開案件，應於113年11月6日到案執行（並通知具保  
14 人），上開執行傳票經合法送達後，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  
15 抗告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檢察官乃依法拘提被告，經員警  
16 持拘票前往被告前揭與抗告人同址之住居所地執行拘提，然  
17 均拘提無著，且被告迄原審法院113年12月13日裁定時尚未  
18 在監在押等情，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臺灣士林  
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臺  
20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8號執行卷第4至6頁  
21 背面，本院卷第22頁），則被告在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13  
22 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250號裁定作成並對外生效後，始於113  
23 年12月26日入監服刑，要無礙被告前揭逃匿未到事實之成  
24 立，抗告人以被告嗣後已經入監服刑為由，請求發還保證  
25 金，自屬無據，附此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9 法官 邱瓊瑩  
30 法官 劉兆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謝崑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